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建議：

1. 重選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張蕊女士、黃顯榮先生、張旺霞女士及王芸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名卓莉萍女士、黃鎮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歐明剛先生及閔紅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工作變動，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之離任將於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一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

1. 重選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及SHI Jing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周敏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

## 2. 提名陳琚女士及于晗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由於工作變動，本行第一屆監事會成員黃鎮萍先生及陳出新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之離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黃鎮萍先生及陳出新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與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劉福林先生、陶玉蘭女士及陳新祥先生獲選舉為職工監事。彼等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一致。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銀監會下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董事會建議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 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第一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建議：

1. 重選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張蕊女士、黃顯榮先生、張旺霞女士及王芸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提名卓莉萍女士、黃鎮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歐明剛先生及閆紅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工作變動，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二屆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之離任將於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唐先卿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已分別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曉明先生，52歲，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15年12月一直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其於2006年3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並自2012年起一直擔任本行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於加入本行之前，陳先生自198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前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於此期間其先後擔任：(i)南昌分行營業部信貸科幹部，(ii)南昌昌北支行幹部，(iii)南昌分行國際業務部副主任，(iv)南昌分行營業部主任，(v)南昌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vi)南昌分行黨委委員及副行長，(vii)江西分行營業部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viii)江西分行營業部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ix)九江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及(x)江西分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17年榮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發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其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選舉為中國共產黨江西省第十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的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陳先生於1999年12月被中國建設銀行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羅焱先生**，50歲，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兼副董事長。其於2018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羅先生先後擔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行長、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自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羅先生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其先後擔任：(i)辦公室主任助理；(ii)辦公室副主任；(iii)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iv)廣州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及(v)瀋陽分行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96年6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任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先後擔任：(i)業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及(ii)辦公室秘書室高級經理及辦公室主任助理。自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其先後擔任交通銀行揚州分行信貸部信貸員及副科長。

羅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內蒙古財經大學（前稱內蒙古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位於浙江省的浙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羅先生亦於2011年7月獲得位於北京的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繼紅先生**，53歲，為本行的執行董事、本行副行長兼董事會秘書。徐先生於1998年本行成立時加入，擔任本行一家支行的行長並於2006年9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自2008年4月起，徐先生亦擔任本行副行長。於加入本行之前，徐先生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昌科技城市信用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自1986年7月至199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南昌分行並先後就職於營業部及財會處。

徐先生於1992年7月完成函授課程並取得江西財經學院金融專業文憑。於1999年12月，徐先生亦完成了江西師範大學提供的政治教育遠程學習課程並取得了大學文憑。1996年5月，徐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稱號。

## 非執行董事

闕泳先生，42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闕先生在金融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的豐富經驗。自2015年9月起，其在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擔任貨幣政策方面的專家顧問。闕先生於2010年2月加入江西省高速公路（一家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融資、建設及經營的公司），擔任財務審計部部長，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其負責該公司財務、金融及預算管理。自1999年7月至2010年5月，闕先生供職於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一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管理等的公司），相繼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財務部門副經理及經理以及財務總監。

有關闕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750)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至 2016年5月
江西贛粵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69)	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8年6月

闕先生於2015年12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

闕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闕先生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其亦於2017年10月獲江西省會計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正高級會計師。闕先生亦完成了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課程，並於201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

李占榮先生，49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一直擔任江西省高速公路的總經理助理及黨委委員，主要負責成本控制、企業改革及權益資產管理。李先生於2014年3月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評為「2013年度全省糧食生產先進工作者」。

於2001年7月，李先生通過攻讀南昌大學開設的函授課程，取得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大學文憑。其亦於2015年12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工業經濟師資格。

**劉桑林先生**，53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西贛鄱外貿發展有限公司（現稱江西省金控外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就職於江西省金融控股（一家主要從事銀行、保險、擔保、再擔保、基金、證券、信託、期貨、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投資的公司），先後擔任資產管理部負責人、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負責該公司的資產清查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其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公司）副總經理，分管該公司的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及辦公室。劉先生之前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09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江西省行政事業單位資產管理中心資產管理處處長；(ii)自2001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省財政廳國庫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及(iii)自1986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省財政廳預算處幹部、辦事員、科員及副主任科員。

劉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省財務會計學校（現稱江西財經職業學院）頒發的財政專業文憑，其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7年12月畢業。其後，於200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專業研究生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行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卓莉萍女士**，46歲，於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06年2月至2018年3月，先後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畫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1996年8月至2006年1月，卓女士擔任中國煙草總公司江西省公司計畫處科員。

卓女士於2004年1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獲國家統計局授予中級統計師稱號。

**鄧建新先生**，55歲，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董事。自2014年4月起，鄧先生擔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黨委書記。鄧先生亦分別擔任江西省洪城一卡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南昌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書記及主任。自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其擔任南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黨組書記及局長。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2002年9月至2007年2月，其擔任南昌市信息化辦公室主任。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鄧先生擔任南昌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及黨組成員。自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鄧先生在南昌市計委先後擔任若干職務，包括副主任及黨組成員。鄧先生於2015年獲江西省企業聯合會及江西省企業家協會授予「2014年度江西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鄧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農業大學植保專業大學文憑。於2015年12月，鄧先生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黃鎮萍先生**，47歲，為本行的股東監事，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萍鄉市滙翔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主要負責人，負責主持該公司的全面工作。自2011年7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萍鄉經濟開發區黨委委員和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其先前的工作經歷包括(i)自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擔任蘆溪縣政府黨組成員及縣長助理；(ii)自2006年2月至2009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書記；(iii)自2005年9月至2006年2月，擔任蘆溪鎮黨委副書記及鎮長；(iv)自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蘆溪縣縣委辦公室主任。自1994年9月至2004年2月，黃先生任職於蘆溪縣人民法院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院長及黨組成員。自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其為萍鄉市蘆溪縣長豐鄉學校的教師。

黃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萍鄉高等專科學校（現稱：萍鄉學院）政史專業文憑並於2004年3月完成南昌大學經濟法學專業碩士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蕊女士**，56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9月起，張女士任職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其先後擔任財務會計系的教師、財務會計系的審計教研室主任、財務會計系副主任、會計學院院長及會計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有關張女士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404)	獨立董事	2016年4月至今
誠志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990)	獨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 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9年10月至2015年8月
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	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358)	獨立董事	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

張女士自2005年8月起為享受國務院頒發的特殊津貼的專家。其亦於2009年9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

張女士於1984年7月自江西財經學院獲得商業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及2001年12月分別自江西財經學院和中國湖北的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教授。

黃顯榮先生，56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會計、金融、投資管理及諮詢方面擁有逾34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黃先生擔任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亞洲企業提供資產管理、證券顧問及公司融資服務以及提供財務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其現為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自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其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自1985年7月至1989年8月，黃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有關黃先生過往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位，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85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至今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3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8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900948， 聯交所股份代號：039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5月至今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1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 2018年11月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17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至今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2672， 聯交所股份代號：008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6月至今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0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至今

黃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5月起擔任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其亦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3月起擔任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2年7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2年4月起擔任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1995年6月起擔任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其亦自1991年2月起擔任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1年3月起擔任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

董事認為，黃先生能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職能，因為(i)黃先生預計其上述職位所用的時間約佔其工作時間的80%，其剩餘的20%的工作時間足以履行其繼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ii)黃先生擁有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故其將能繼續有效地處理本行的各項事務。

**歐明剛先生**，51歲，現任外交學院國際經濟學院教授。2002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外交學院國際經濟系(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1989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經濟師。

歐先生於2002年6月獲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旺霞女士，41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其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張女士曾任職於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機構二處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處長（主持工作）。在此之前，其擔任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副處長。

張女士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師範大學哲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2月，張女士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閆紅波先生，42歲，自2018年10月起，閆先生擔任青島華行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管理部負責人。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鉅盛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產品部總經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業務董事。

閆先生於2008年6月於復旦大學獲授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芸女士，52歲，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7年5月起擔任江西3L醫用製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用一次性高分子產品、醫療設備和醫用淨化裝置的科研、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獨立董事，其亦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9月起，王女士任職於華東交通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管理學院助教、講師、會計系主任、副教授、副院長等職務。其目前擔任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同時擔任碩士生導師。從2007年9月至2008年1月，王女士為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訪問學者。有關王女士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0789)	獨立董事	2012年9月至 2018年9月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97)	獨立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2002年4月至 2008年11月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特種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002176)	獨立董事	2009年12月至 2016年5月
安徽荃銀高科種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證券代碼：300087)	獨立董事	2008年2月至 2014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3年4月至 2009年10月

王女士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5年6月獲華東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和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09年1月獲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教授。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選董事已分別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董事薪酬進行披露。

重選上述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對卓莉萍女士、黃鎮萍先生、歐明剛先生及閔紅波先生之委任須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發出有關彼等任職資格之通知後，方可作實。因此，彼等的任期將自銀保監會發出有關任職資格通知之日起計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本行第一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推薦後，監事會建議：

1. 重選史忠良先生、李丹林女士及SHI Jing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周敏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
2. 提名陳珺女士及于晗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由於工作變動，本行第一屆監事會成員黃鎮萍先生及陳出新先生將不會參加第二屆監事會換屆選舉。彼等之離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新監事後生效。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黃鎮萍先生及陳出新先生均已確認彼等並無與監事會就任何事宜產生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離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就重選及委任上述非職工監事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上述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連同新委任的職工監事，將組成本行第二屆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上述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外部監事

史忠良先生，75歲，為本行的外部監事，史先生自1995年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校長及教授。有關史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董事職務，請參閱下表。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228)	獨立董事	2014年9月至今
安源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安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97)	獨立董事	2002年4月至 2008年11月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任職期限
江西洪城水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461)	獨立董事	2005年5月至 2010年4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590)	獨立董事	2001年1月至 2006年6月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 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	獨立董事	2000年10月至 2006年6月

史先生於1967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文憑。於1992年6月，史先生被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研究員。

李丹林女士，54歲，為本行的外部監事。

李女士自1986年7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或其前身的教師。其目前為法律系主任、教授。李女士分別於1986年7月及2002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其亦於2011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傳媒大學傳播學專業博士學位。於1993年6月，李女士獲北京市司法局授予律師資格。

**SHI Jing**先生，51歲，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工商與經濟學院教授。在此之前，Shi先生自2014年3月起至2018年2月止擔任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教授。自1997年2月至2014年3月，其歷任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副講師、金融學系講師、高級金融學講師及副教授。

Shi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 股東監事

**陳珺女士**，43歲，2013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副主任。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計畫財務部職員、財務管理部職員；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事務所江西分所職員；2004年6月至2006年1月，任廣東省深圳南方民和會計師事務所江西分所專案經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江西恒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會計；1998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江西中苑有限責任公司會計；1994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江西省南昌裕豐集團公司職員。

陳珺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4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就讀會計，並於2004年6月畢業。

**于晗先生**，37歲，2015年3月至今，任贛商聯合江西公司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任甘肅省商務廳外經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經省委組織部考核，選派赴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縣桑科鄉掛職，任鄉黨委副書記；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甘肅省商務廳辦公室副主任科員；2006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甘肅省商務廳辦公室科員；2005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甘肅省商務廳規劃發展處幹部。

于晗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於蘭州大學就讀經濟學本科並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

**周敏輝先生**為本行的股東監事，自1982年起，周先生任職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362；聯交所股份代號：0358）。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其擔任該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

於1986年7月，周先生完成了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江西廣播電視大學提供的工業會計遠程學習課程。其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了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的函授本科課程。周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 職工監事

另外，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行近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劉福林先生、陶玉蘭女士及陳新祥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職工監事」）。彼等任期須與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預期將於監事會的若干事項在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開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職工監事的選舉毋須獲股東批准。

各職工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福林先生**，55歲，為本行的職工監事兼監事長，劉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監事長。自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劉先生就職於江西省政府金融辦，並歷任資本市場處處長、副主任及主任。自1990年7月至2010年3月，其就職於江西省政府，並歷任(i)辦公廳財務處幹部、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ii)機關事務管理局財務處處長；(iii)辦公廳商金處副處長及調研員；(iv)辦公廳金融處副處長及調研員；及(v)辦公廳金融處處長。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劉先生為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的教師、助教。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江西師範大學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1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本行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陶玉蘭女士**，48歲，為本行的職工監事，亦為本行審計部總經理。

陶女士於本行成立時加入本行，並擔任本行(i)科技支行的營業網點主任；(ii)科技支行的財會部副經理；及(iii)中山路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自2008年5月起，陶女士一直擔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09年3月起，陶女士一直擔任職工監事。

陶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南昌飛機製造公司工學院計算機財會專科文憑。其亦於2003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完成函授本科課程，主修經濟管理。陶女士於2010年11月被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審計師。

陳新祥先生，51歲，為本行的職工監事，陳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行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6年8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景德鎮分行副行長。自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陳先生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先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及計劃財務部經理。自1989年8月至1999年11月，陳先生為景德鎮市糧食學校教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景德鎮教育學院（現稱景德鎮學院）物理專業專科文憑。其亦於1999年6月通過了自學考試並從位於中國湖北省的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陳先生於1998年5月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定為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本行49,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職工監事及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周敏輝先生、陳珺女士、于晗先生、劉福林先生、陶玉蘭女士及陳新祥先生已同意不會就擔任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本行將根據其薪酬政策釐定上述各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的薪酬，同時將於每年年報中對監事薪酬進行披露。

重選上述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彼等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候選董事及監事的履歷，概以公告中文版為準。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選及委任董事及重選及委任監事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銀監會下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本行董事會建議本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1.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五）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畫、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十七）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五）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畫、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u>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u>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u>（十七）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十八）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十九)</u>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註：第七十條新增第(十七)(十八)項，原(十七)項順延至(十九)項</p>
2.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和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本行經營、<u>管理和股權管理</u>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3.	<p>第三百四十六條 釋義</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三百四十六條 釋義</p> <p>(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u>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u>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定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香港，2019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鄧建新先生、陳昱女士、曾智斌先生及唐先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郭田勇先生、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